

债券简称：21 招证 C7
债券简称：21 招证 C8
债券简称：23 招证 C1
债券简称：23 招证 C2
债券简称：23 招证 C3
债券简称：23 招证 C4
债券简称：23 招证 C6
债券简称：23 招证 C7
债券简称：23 招证 C8

债券代码：188997.SH
债券代码：188998.SH
债券代码：138979.SH
债券代码：138980.SH
债券代码：115086.SH
债券代码：115087.SH
债券代码：115286.SH
债券代码：115379.SH
债券代码：115380.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商证券”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2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4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1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3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3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简称“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六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70%。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招证 C1、23 招证 C2”）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

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 14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925 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55%。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及 2025 年 9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23 招证 C3、23 招证 C4”）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2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40%。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

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简称“23 招证 C6”）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未发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未发行，品种二为 3 年期。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未发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30%。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简称“23 招证 C7、23 招证 C8”)

1、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1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39%。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主要经营业务

招商证券致力于为个人、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招商证券的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

1、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股票基金交易量 (万亿元，双边)	市场占有率 (%)	营业部 家数	期末融资融券 余额(亿元)
2023 年	25.18	5.23	265	827.61
2022 年	25.87	5.22	259	800.34
2021 年	26.27	4.90	259	964.68

数据来源：沪深京交易所、公司内部统计

（1）经纪与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定落实“平台赋能营销团队，营销运营双轮驱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建设具有券商特色的大财富管理服务体系。

（2）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营销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重点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公司稳健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优良。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827.61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278.95%；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含资管计划出资业务）待购回余额 227.75 亿元，整体履约

保障比例为 211.31%，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 185.29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254.93%。

（3）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信托、保险资管等专业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交易服务、托管外包、场外衍生品、转融通、大宗交易、投行产品销售等全方位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

公司以“打造强大现代投行”为战略目标，深入推进现代化投行转型建设，围绕实体经济发展和重大国家战略导向，加大战略资源投入，持续打造专业化和区域化核心竞争力；重点加强北交所业务布局，稳步推进优质 IPO 项目申报和储备，大力推动“羚跃计划”、企业客户经理制等战略举措落地实施；不断提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能力，推动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债券主承销		股票主承销	
	金额（亿元）	数量（支）	金额（亿元）	数量（个）
2023 年	3,258.06	1,018	202.08	24
2022 年	2,749.76	832	410.26	21
2021 年	4,907.38	930	429.60	4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统计，发行日口径。

注：债券承销含证券公司自主自办发行；股票主承销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项目，再融资发行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增发。

3、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托管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招商资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申请于 2023 年获批复，成为首家“一参一控一牌”新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获批该资格的券商资管，未来将大

力打造主动管理能力，积极布局公募产品线。截至 2023 年末，招商资管资产管理总规模 2,948.54 亿元。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合资管计划	1,151.96	1,380.08	2,028.09
单一资管计划	1,071.02	1,153.57	2,151.94
专项资管计划	725.56	637.69	651.50
合计	2,948.54	3,171.34	4,831.53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招商致远资本深耕重点区域，聚焦重点领域，积极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国家级基金等合作新设私募股权基金，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招商致远资本私募基金月均管理规模（2023 年第四季度）为 203.83 亿元，排名证券行业第 9。

公司通过联营公司博时基金、招商基金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博时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含子公司管理规模）15,64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剔除联接基金）9,496 亿元，非货币公募规模 5,316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3 年末博时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7，债券型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2。截至 2023 年末，招商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含子公司管理规模）15,504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剔除联接基金）8,60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1.70%，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756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3 年末招商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4，债券型公募基金规模排名第 1。

4、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外汇、另类投资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和做市。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坚持“大而稳”的大类资产配置战略，自上而下统筹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持续完善业务策略，有效提升投资收益稳定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金融资产规模 3,746.04 亿元，同比增长 21.42%。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严重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6,958.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6%；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98.2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7.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60%。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958.53	6,116.77	5,972.21
总负债（亿元）	5,738.16	4,964.20	4,846.31
全部债务（亿元）	4,101.97	3,559.60	3,445.3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20.37	1,152.57	1,125.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98.21	192.19	294.29
利润总额（亿元）	92.96	85.32	137.04
净利润（亿元）	87.69	80.77	11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7.32	81.81	11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7.64	80.70	116.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1.04	625.04	-411.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0.95	-191.30	138.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01	-210.14	357.18
流动比率	1.43	1.69	1.87
速动比率	1.43	1.69	1.87
资产负债率（%）	78.89	77.19	77.37
债务资本比率（%）	77.07	75.54	75.37
营业利润率（%）	46.91	45.65	46.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2	1.61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7.54	1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65	11.46
EBITDA（亿元）	188.28	180.87	236.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9	5.08	6.88
EBITDA 利息倍数	2.15	2.04	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3	19.08	28.58
存货周转率（次）	-	-	-

注：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应付票据；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A 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方法得出。若按 H 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21、2022 及 202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倍、1.51 倍和 1.41 倍；2021、2022 及 2023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 倍、1.51 倍和 1.41 倍。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款项；

（13）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证券公司。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同比上升 13.76%，总负债同比上升 15.59%，资产负债率上升 1.70%，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上年末变动不大。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98.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64 亿元，较去年分别上升 3.13%和 8.60%，主要系受到资本场景气程度影响，行业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2 年减少 354.00 亿元，主要系

发行人投资及交易业务增长，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出额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95 亿元，相较于 2022 年度减少 49.65 亿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长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01 亿元，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287.15 亿元，主要系债券发行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裁（分管财务）、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等职务。吴慧峰先生的辞职自2023年4月21日起生效。

吴慧峰先生已确认与发行人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交易所、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聘任刘杰先生为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刘杰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吴慧峰先生变更为刘杰先生。

发行人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二）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3年4月21日辞去所有职务。同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刘杰先生为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刘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届满三个月，发行人相关聘任工作仍在按规定程序推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2023年7月21日起，发行人董事长霍达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刘杰先生变更为董事长霍达先生。

发行人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聘任刘杰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霍达先生变更为刘杰先生。

发行人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自2023年1月1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彭磊女士、苏敏女士、王文先生、高宏先生、刘冲先生离任，发行人新聘任李晓霏先生、丁璐莎女士、张健先生担任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2023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存续期内，公司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均按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23 招证 C1、23 招证 C2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1、23 招证 C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2.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22.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23 招证 C3、23 招证 C4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3、23 招证 C4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2.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32.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四）23 招证 C6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3.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33.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23 招证 C7、23 招证 C8

债券简称	23 招证 C7、23 招证 C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0 亿元，发行人按照自身债务偿还安排，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三、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均按时支付利息，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均按时支付利息，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89	77.19	77.37
全部债务（亿元）	4,101.97	3,559.60	3,445.35
债务资本比率（%）	77.07	75.54	75.37
流动比率（倍）	1.43	1.69	1.87
速动比率（倍）	1.43	1.69	1.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6	1.96	2.4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15	2.04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0	11.52	11.21
流动性覆盖率（%）	169.06	210.95	294.70
净稳定资金率（%）	138.25	151.73	139.36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69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1.69 和 1.43，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7%、77.19%和 78.8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较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3、2.04 和 2.15，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较好，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

变化。

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2023 年 6 月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140.81 亿元和 129.77 亿元，符合承诺要求。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C6、23 招证 C7 和 23 招证 C8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4 年 5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215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招证 G5”、“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1 招证 C7”、“21 招证 C8”、“22 招证 G1”、“22 招证 Y1”、“22 招证 Y2”、“22 招证 Y3”、“22 招证 Y4”、“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C1”、“23 招证 C2”、“23 招证 C3”、“23 招证 C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C6”、“23 招证 G3”、“23 招证 G4”、“23 招证 C7”、“23 招证 C8”、“23 招证 G5”、“23 招证 G6”、“23 招证 G8”、“23 招证 10”、“23 招证 C9”、“23 招 C10”、“23 招证 11”、“23 招证 12”、“23 招证 13”、“24 招证 G1”、“24 招证 C1”、“24 招证 C2”、“24 招证 C4”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存在变动，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四章/（一）至（三）”部分，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中安科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对中安科及其董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和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中安科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中安消技术、中安科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5月1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示范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令公司对中安科需要向案涉2名投资者支付的损失合计22.8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因中安科注册地址于2021年12月变更至武汉市，该系列后续案件的管辖法院变更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24年3月27日，除示范案件2名投资者外，公司共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转来的6,369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已就6,339名投资者（含示范案件2名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定，判决判令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89,370.34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1,685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1,670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定，判决判令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25,657.41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财务报表已考虑上述诉讼事项，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21招证C7、21招证C8、23招证C1、23招证C2、23招证C3、23招证C4、23招证C6、23招证C7和23招证C8均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

市风险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五、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